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 書  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\_\_\_\_\_ (姓名)，確  
係本人\_\_\_\_\_與\_\_\_\_\_所生，  
茲：

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由\_\_\_\_\_認  
領，出生別為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約定從\_\_\_\_\_姓，被  
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 
由\_\_\_\_\_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